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1R2

修正案号: 39-3560

一. 标题: 检查 THSA 的传输管和球型螺母垫片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且装有件号为P/N 47172或47147-400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。

注1: 本指令与在空客生产线上已完成了45299或45906号(或SB A340-27-4059)改装的飞机有关,但不包括按下述注2改装的飞机。

注2: 在空客生产线上已完成49590号改装或已执行SB A340-27-4089的在役飞机不受该指令影响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357(B)R2
- 2、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93R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、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59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4、AMM TR 12-22-27(2001.10.02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21R1, 39-3459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THSA的检查

- 1.1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150飞行小时以内:
- 一对于P/N 47172, 从2001年6月5日 (CAD2001-A340-11初版生效日)起
  - -对于P/N 47147-400, 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

按照空客SB A340-27-4093R3的要求,目视检查THSA传输管和球形螺母垫片。

- 1.2 当满足上述1.1段提到的SB 3.B(1)C)的拒收原则时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相同SB 3.B(1)C)的说明,用适航的THSA更换之。
- 1.3 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,重复上述1.1和1.2段的THSA检查或更换。
- 1.4 当ECAM出现"PRIM X PITCH FAULT"或"STAB CTL FAULT"其中一种警告,且有相关的维修信息"PITCH TRIM ACTR(1CS)"时,按照上述1.1和1.2段的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检查THSA,必要时更换之。
  - 1.5 在发现问题时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  - 2、球型螺母润滑
- 2.1 自THSA上次润滑以来,累计飞行650小时以前,按照空客 2001.10.02发布的AMM 相关任务号12-22-27临时修订版规定的要求,润滑THSA球型螺母。
  - 2.2 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这个润滑工作。
- 2.3 在润滑过程中,如果新的润滑油从传输管挤出(而不是从余油孔排出)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用适航的THSA更换之。
- 注3: SB A340-27-4089 (或改装号49590) 意图具体表现在适用于 P/N 47172的THSA的CAD2002-A340-05, 并将终止上述段1和2的检查和 润滑工作

注4: 对P/N47147-400的THSA的最终措施的审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